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劉惠民
林世峰

被告 詹詠翔 籍設高雄市○○區○○路00巷0號（高
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捌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九
十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息；暨新臺幣壹元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捌拾柒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
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
文。查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
銀行）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有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
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是大眾銀行
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
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1月30日向大眾銀行申請信用貸款，
05 借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撥貸日起算，
06 以每月為1期，共84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約定利息按週
07 年利率15%計付，暨未依約還本或繳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
08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
09 0%計收違約金。並約定如有一期未按期清償，債務視為全
10 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11 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24萬4836元，及按前開利率計
12 算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3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4836元，及自94年6
14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自94
15 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6 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18 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6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7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28 實，業據其提出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
29 （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元大銀行信貸繳息明細（見本院
30 卷第19頁）等件為證，經核對無訛，則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
31 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惟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
02 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
03 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
04 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
05 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
06 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2項、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當
07 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
08 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
09 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
10 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
11 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
12 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若所約定之額
13 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
14 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96年台上
15 字第107號、82年台上字第25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
16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本金、利息外，尚請求被告給付如訴
17 之聲明所示之違約金，然審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
18 大幅調降，原告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而
19 本件原告請求利息之週年利率已達15%，再請求被告給付自
20 9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1 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顯
22 然偏高，殊非公允，故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爰將
23 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酌減至1元，較為適當，故原告其餘違約
24 金之請求為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25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6 1項所示本金、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7 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之訴雖
29 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原告請求之本金為全部勝
30 訴，故認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之
31 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2 民事第四庭法官 黃顛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吳翊鈴